

公 示

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要求，拟使用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为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毕庄村购置安装生态厕所 1 座，预计需要资金 4 万元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1 年 9 月 25 日-2021 年 10 月 4 日）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
联系电话：0312-3287565

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9 月 25 日

